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建設發展辦公室及運輸基建辦公室意見後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3 月 10 日第 235/E191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3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工務部門在執行公共工程時，一直秉持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原則，均依據經第 30/89/M 號法令修訂的第 122/84/M 號法令《有關工程、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》及按照 74/99/M 號法令《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》的現行規範進行，就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解釋、有效性或履行而提出之不能以行政申訴方式解決之問題，交予有管轄權之法院裁決。而部門在發出標書時，工程的評標標準及評審準則均已載於工程的招標方案內。

目前公共工程招標按相關法規要求分為公開招標及諮詢標。工務部門開展的公共工程招標情況大致相同，以土地工務運輸局為例，其中，按照法規，諮詢標一般以價低者得為評標標準，公開招標則設有評標委員會，一般採取綜合的評標標準，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原則進行工程標書的評審，主要包括四部分：1) 造價佔 60%；2) 工作計劃佔 10%；3) 施工經驗及質量佔 18%；以及 4) 廉潔誠信佔 12%。造價並非公開招標判給的唯一考慮因素，亦非以“價低者得”為標準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政府一向重視公共工程的質量及工期的監察，設有一套既定的監察制度，除工務部門技術人員的監察外，亦根據工程性質、規格等因素，委託專業機構提供技術支援，監察工程質量、工地安全和施工進度等，工務部門及相關監察單位均負起監察工程的責任，包括監察和審查對合同、圖則、承攬規則及工作計劃的履行。各工務部門對監察單位亦嚴格規定其監察工作範圍及相關詳細內容，一旦發現監察單位不履行所規定的義務，將按照有關承攬規則及合同執行罰則，甚至解除合同。

至於輕軌系統項目，因應其特性，運輸基建辦公室聘請具有軌道交通經驗的顧問公司參與籌建的工作。運建辦會透過與顧問公司日常的工作交流、會議以及審查所提交的報告等，對顧問公司的工作成效及投放資源進行監督。此外，運建辦曾就顧問公司的表現未如理想而科處罰款，以督促其作出改善，並會持續優化和完善顧問公司的監管工作，以提高監督的效力及顧問公司的實際工作成效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